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乔玉奇先生),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云融贸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邢宗熙先生、柳成兴先生),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梅锦方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云融贸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2、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1年09月27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华夏航空	云融贸易	77,456.42	28,252.20	49,556.99注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49,556.99万元,其中29,466.09万元正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90.90万元现存放于华夏航空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行业惯例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1、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称: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1KPB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15号1幢A6库区集中辅助区四层4056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飞机、航空运输设备、民用航空材料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夏航空持有云融贸易100%股权

2、调整后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3201880002905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处理

(1)华夏航空此前开立的用于存放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20,090.90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将全部以借款形式转入云融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目前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466.09万元到期后将归还至华夏航空募集资金专户,之后以借款形式转入云融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4、风险提示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此前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一致,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年09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完成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 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3201880002905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昱、汤毅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者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和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华夏航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夏航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工、董小英、岳喜敬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7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海航控股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㈠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㈡ 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㈢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㈣ 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303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45,45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合计6,330,232,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1,29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415,22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745,458,205股,占海航控股总股本的46.0871%,其中同意7,375,367,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5.22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㈠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㈡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㈢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7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及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顺利召开,会议上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经法院裁定批准,届时将依规予以全文公告。)。因部分债权人反馈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 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74)。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16)。前期整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9)、《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3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45)、《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5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5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57)、《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66)。

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㈠ 2021年2月10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㈡ 2021年2月19日,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㈢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目前,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69)。

㈣ 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㈤ 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通报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工作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债权表及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等议案。其中,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审议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表决涉及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和线上网络投票,在会前和会中,有部分债权人反馈鉴于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因此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在充分尊重债权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㈥ 2021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74)。

三、风险提示

㈠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㈡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具体的方案仍在拟定中,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主导并携手上下游相关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共同投资建设"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拟投资30,661.57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3、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具体的方案仍在拟定中,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三)出口业务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7,764.15万元、89,863.58万元和70,518.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86%、48.79%和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2016年6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101.82%和216.37%。2016年7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年及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13,103.32万元和12,357.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和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2个,探矿权2个,截至2020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329.35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